

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旧址古建筑群木构件油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PC-2024-028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旧址古建筑群木构件油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968114 万元，招标人为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旧址古建筑群木构件油漆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旧址古建筑群木构件油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岗位培训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成交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 1021 室。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④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⑤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售价：3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 10 楼 10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 10 楼 1002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旧址古建筑群木构件油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联系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 102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PC-2024-028 号
- 2、项目名称：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旧址古建筑群木构件油漆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9681.14 元

最高限价：359681.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旧址古建筑群木构件油漆工程 359681.14 359681.1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旧址古建筑群木构件油漆工程，内容包括门、窗（内外两侧，含部分区域描金）、柱、外望板、外椽子、连檐、瓦口、椽头、外柱子、外木檩等部位旧油漆清理、重刷新油漆工作。共 1 个标段。本次采购范围为：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内所有内容。工期：90 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文明施工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岗位培训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成交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1021室。

3、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④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社保证

明⑤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4、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 10 楼 1002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 10 楼 100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文物局》和《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2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92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 1018 室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66037953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6603795344

2024年07月1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222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9-63992998

电子邮件：6399299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子玄街交叉口东宇大厦1018室

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16603795344

电子邮件：18200533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